



单位:万元

备注
(如有当年支出数超过上年决算数、当年预算数的情况,请务必简要说明)

联系电话: 8865221

注：1.本新表格在“截至2013年第3季度会议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”栏增加了“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费用”，“符合本办法有关因公出国（境）调整及财政政策的支出”两栏，这两个栏目相互独立，没有必然的联系。

2.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费用，主要是指因公短期出国（境）培训和中长期出国（境）培训开展的培训费、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等财政拨款支出，符合本办法有关因公出国（境）调整及财政政策的支出，指符合台发（2014）1号、粤办台发（2014）3号、港办联字（2015）36号、厅字（2015）14号、厅字（2016）17号等文件关于因公出国（境）调整及财政政策要求，不纳入因公出国费用管理的团组所发生的支出，如赴电视台、驻外馆等。

3.涉及金额的内容以等值人民币方式统计，单位为“万元”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，强调：要注意单位是万元，不要填成元。

4.季度执行数中的上年同期数要和上年同期所报数字一致，是同期财政拨款数。

5.填报时要注意数字之间的逻辑关系，不要漏项，比如有的单位，财政拨款数有数字，合计数为空，或者财政拨款数比合计数还大。

6.填报年度报表时，全年累计数要与预算数一致；填报年度报表数，全年累计数应与季度执行情况一致。

7.年度实际支出要与年度决算报表支出一致。

8.要认真填报，标题记录得随季度修改，季度执行数是指累计数，不要填当季季度数。

9.报送文字及表格时必须一并提供电子文档。